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交运输〔2019〕195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  
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湖南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18日



# 湖南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促进全省公共交通领域消费，推动公交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公交车新能源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的工作安排，促进公共交通领域消费，加快推动公交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全省公交车新能源化，提升我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和绿色出行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策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加快培育市场，营造有利于新能源公交车在城市公交行业推广应用的政策环境，努力降低新能源公交车购买、运营、维护、电池回收的全寿命成本，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行业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优化

城市公交行业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我省城市公交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各地新增公交车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2020 年底前，14 个市州本级（湘西州为吉首市）城市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2021 年底前，全省各县（市、区）将 2016 年及以前的传统燃油城市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2022 年底前，全省所有公交车均为新能源公交车；2024 年底前，全省所有公交车全面实现电动化（含燃料电池汽车）。

### 三、工作举措

**（一）摸清底数，明确车辆购置计划。**各地要按照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摸清行业底数，进一步细化 2020-2024 年新能源公交车购置任务，明确具体工作举措，倒排序时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任务。各市州要组织辖区公交企业抓紧编制 2020-2024 年新能源车辆购置计划，明确车辆采购数量、车型、车长、电池动力等采购需求，并由市州交通运输局以表格形式汇总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二）加强协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各市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要统筹建立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紧密结合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充电设施建设管理作为政府专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全力推进新能源车充电设施建设发展，推动新能源公交车与充电设施建设的统

筹衔接。深入了解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建设使用情况，全面摸底充电桩现有数量及建设需求。制定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协调统一，出台适合本地实际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辦法，组织抓好实施。

**（三）重视创新，提供全套产品方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结合我省公交行业实际，向公交企业提供新能源汽车产品类型、车长、动力电池、技术性能等资料，并提供完整的汽车生产计划及其保障措施。坚持创新驱动，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多元化发展。公交企业与车辆生产企业之间要加强协调衔接，强化用户需求对技术研发的有效引导，共同推动新能源公交车的技术进步和有效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绿色债券、绿色金融等金融服务产品优势，进一步降低公交企业的车辆融资成本。积极对接各地公交企业，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金融服务方案，细化完善具体租赁方式、单车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还款方式、增信措施等。

**（四）安全发展，加强运营服务保障。**各地要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的理念，摸清辖区公交车辆运营现状，全面掌握现有新能源公交车闲置及技术故障情况，明确车辆数量及其类型，并提出车辆维修、电池更换、性能改造提升建议。开展行业新能源汽车安全风险排查，梳理已经和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督促各地强化运营安全监管；完善标准体系，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性能评价规范、公交行业

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要求等标准的制修订；健全行业新能源汽车维修保养体系，以提升安全运营为核心，指导各地加强维保设施建设、制度建设和人员能力提升。

**（五）创新方式，合理安置燃油车辆。**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创新传统燃油公交车安置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冲突，确保车辆淘汰安置平稳有序。全面摸底传统燃油公交车的车况性能，组织评估运营线路路况，将符合运营条件的车辆调整用于城乡公交、镇村公交等领域。

**（六）加大扶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省将按照《通知》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要求，发挥好中央财政基础设施奖补政策作用，创新支持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车辆使用需求；及时调整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在普遍取消地方购置补贴的情况下，继续抓好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省级补贴政策的落实；将除公交车外的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环节；落实好新能源公交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政策。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已经安排的2019年及以前年度燃油补贴结余资金，地方可收回统筹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同时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公交车推广配套政策，调整现行公交燃油补贴政策，未达到运营里程要求的公交车辆、按照实际

运营里程与规定最低里程（3万公里）的比例发放补贴；结合中央财政交通运输系统油补政策和新能源运营补贴政策调整，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省和地方加大专门用于新能源公交车的充电和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支持力度；凡涉及使用政府财政资金购买的新能源公交车，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已列入《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车型；省和地方对提前报废的公交车予以补偿奖励，促进公交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对城市节能减排的贡献。

####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市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召集人应及时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就新能源公交推广应用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详细工作计划。未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县（市），可参照所在市州的相关构架，成立由分管县（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参加的专门工作小组，研究制定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详细工作计划。各地的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详细工作计划，以文件形式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同时抄送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二）建立会商制度，定期协调解决问题。**各市州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召集人每月或定期组织召开联

席会议，及时解决新能源公交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实施。省各有关部门做好指导及配合工作。（完成时限：长期）

**（三）建立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建立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定期通报机制，2020年起对各地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完成情况实行一季一通报，通报结果由省交通运输厅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并抄送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地党政主要领导。各地应建立相应的定期通报机制，对县（区、市）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完成时限：长期）

**（四）加强政策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在环境改善、能源节约等方面的显著效果和积极作用。争取公交企业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风险，形成良好氛围。（完成时限：长期）

---

抄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制